

鄉郊代表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u>時間</u>	<u>應辦事項</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1. 向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新界區民政事務處索取： (a) 候選人提名表格（“提名表格”）； (b) 用以製作“候選人簡介”的方格表和“填寫方格表須知”；及 (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提名表格及“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亦可在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下載。
提名期間	2. 候選人在<u>提名期結束前</u>須親自向選舉主任呈交填妥的提名表格。 3. 在成功呈交提名表格後，候選人會獲發“候選人資料冊”，資料冊內載有不同表格及參考資料供候選人使用。 4.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於提名期結束前親自或由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的任何時間	5. 發布選舉廣告： (a) 確保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b) 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所須的書面支持同意、准許及／或授權；

- (c) (i) 如候選人選擇設立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則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前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平台的**超連結**；及
- (ii) 如候選人選擇使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應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及
-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內，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i) 上載至中央平台；
- (ii) 上載至候選人平台；

注意：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則需上載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但如在技術上把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逐一上載是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則可上載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iii)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兩份，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iv)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供一式兩份載有該選舉廣告的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6. 招致選舉開支及收取選舉捐贈：

- (a)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詳情；
- (b) 保存所有價值 500 元或以上的貨品或服務的選舉開支發票和收據正本；
- (c) 就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向非匿名捐贈者發出收據，並保存收據的副本（可使用由民政事務總署經選舉主任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及
- (d) 如有需要，在接受選舉捐贈時，經選舉主任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呈交提名表格前至
選舉期結束的任何
時間內

7. 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 (a)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及

- (b) 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開支代理人，亦**可以**委任其選舉代理人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有關委任書只有在送達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如尚未委任選舉主任）後方正式生效。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的任何時間

8. 委任選舉代理人：

- (a)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
- (b) 只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選舉代理人**不可**代候選人：
- (i) 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
 - (ii) 退出參選；
 - (iii) 委任選舉代理人；
 - (iv) 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 (v) 招致選舉開支（另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除外）；
 - (vi) 撤銷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及
 - (vii)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提名期結束前

9. (a) 如候選人擬使用“候選人簡介”作宣傳，應盡早：

(i) 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妥及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及

(ii) 提供另外兩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須貼有顯示候選人姓名、有關鄉事委員會及鄉郊地區的標籤；及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

10. 如有需要，向選舉主任呈交以下文件：

(a) “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及

(b) “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投票日前的第三天或之前

11.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在選舉主任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後盡快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內

12. 獲選舉主任發出“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通知書”（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會接獲另一份有關其鄉郊地區的其他候選人是否獲得有效提名的通知）。

當選舉主任收到其他候選人遞交的“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後盡快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內

13. 獲選舉主任發出的有關該鄉郊地區的其他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

提名期結束後約七天

14.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出席候選人簡介會。

15. 就須競逐的鄉郊地區，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抽籤程序，以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編號或排列次序及獲分配的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

16. 從選舉主任取得獲分配的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的批准／授權書（無競逐鄉郊地區的候選人將不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提名期結束後約 14 天

17. 核對選票印稿，以核實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正確無誤。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未能親自前往核對選票印稿，候選人可以書面授權代表代為核對。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已授權代表未有在民政事務總署指明的日期及地點核對選票印稿，選票印稿將在不作進一步通知下印刷。）

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

18.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位置圖及佈置圖。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19. 如有需要，向選舉主任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在投票日前第十天或之前

20. 獲選舉主任通知點票／選票分流時間及地點。

- | | |
|------------------|---|
| 投票日前一星期內 | <p>21. 只可在下列情況向選舉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p> <p>(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鄉郊地區的在囚或受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p> <p>(b) 該選民沒有無故拖延提交有關申請。</p> |
| 最遲於投票日前兩天 | <p>22.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p> |
| 進入投票站／點票站／選票分流站前 | <p>23.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該聲明）。</p> |
| 投票日 | <p>24.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如欲呈交“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或“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必須親自送交至有關的票站主任（設於懲教院所除外）或點票站的主管。</p> |
| 投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 | <p>25. 如有需要，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p> |

投票日後十天內

26. 拆除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

注意：亦應在選舉後盡快拆除在私人土地／物業及公共服務車輛展示的選舉廣告。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規定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之前

(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另行發信通知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27. (a) 經有關的選舉主任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一份選舉申報書)；

注意：即使候選人自動當選、不成功當選、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或沒有收取任何選舉捐贈，亦須呈交選舉申報書。

- (b) 候選人須確保隨選舉申報書附上每項500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就每項價值1,000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向捐贈者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收取的未開銷、價值1,000元以上的匿名捐贈及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見《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五章)；

- (c) 候選人必須核實選舉申報書的內容並簽署該申報書中的聲明／附加聲明；

- (d) 候選人如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屬違法。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候選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其延期提交；

- (e) 候選人如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資料，可在限期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一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並同時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如適用)，例如收據；及

- (f) 候選人如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上（包括隨選舉申報書夾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容許他如此行事的命令。（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訂明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A條的寬免安排的限額（即600元），候選人在接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有關通知後，並於指定時間內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則不在此限）（見《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五章第五部分）。

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1條規定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28. 若曾於中央平台上載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須確保該超連結在整個公眾查閱期間有效運作。
29. 維持其候選人平台（如有的話）以供公眾查閱。

註：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於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www.had.gov.hk/rre) 下載。

（上列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僅供參考。候選人應參閱相關鄉郊代表選舉／補選的候選人資料冊內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及民政事務總署不時就選舉發出的通知。）